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22-001
债券代码：127025 证券简称：冀东转债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债券代码：127025 证券简称：冀东转债
转股价格：14.21元/股
转股期限：2021年5月11日至2026年11月4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1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总股本变化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发行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416号"批准，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公开发行了2,8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82,000.00万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1166号"文同意，公司28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冀东转债"，债券代码"127025"。

根据《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5月11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6年11月4日）止。

公司于2021年6月2日实施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冀东转债"的转股价由初始转股价格15.78元/股调整为15.2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2日起生效。

公司向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065,988,043股于2021年12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冀东转债"的转股价由15.28元/股调整为14.2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12月16日起生效。

二、冀东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冀东转债因转股累计减少1,043,535,700元（10,435,357张），累计转股数量为66,130,372股。

2021年第四季度，冀东转债因转股减少23,400元（234张），转股数量为1,529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冀东转债余额为1,776,464,300元（17,764,643张）。公司2021年第四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股份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股份/非流通股	283,950	0.02	1,065,988,043	1,066,271,993	43.00
高管锁定股	1,350	0.00	0	1,35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82,600	0.02	1,065,988,043	1,066,270,643	43.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13,367,807	99.98	1,529	1,413,369,336	57.00
三、总股本	1,413,651,757	100.00	1,065,989,572	2,479,641,329	100.00

注：2021年第四季度新增的1,065,988,043股"有限售条件股份"为公司向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秘书室投资者联系电话010-59512082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冀东水泥"股本结构表。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冀东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2-001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1年8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年8月18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44元/股，回购资金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共计4,106,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244,405,750股的0.33%，涉及成交总金额80,032,029.23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如下：

1、2021年8月19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059,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244,405,750股的0.25%，最高成交价为19.8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9.44元/股，成交总金额59,986,185元（不含交易费用）。

2、2021年9月22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46,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244,405,750股的0.08%，最高成交价为19.3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8.8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0,045,844.23元（不含交易费用）。

当前，公司回购股份金额已超过股份回购方案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8,000万元人民币，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均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32.44元/股。公司实施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即2021年8月19日）前五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为31,728,933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7,932,233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六日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2-003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2019）川0112民初6523号票据追索权纠纷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截至公告日，公司6个银行账户被冻结（上述被冻结账户5个为母公司账户，1个为子公司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账户，公司为控股型公司，所涉账户冻结情况未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生产经营，上述账户非公司主要银行账户），母公司被冻结额度为32,703.8万元，实际被冻结金额206.47万元；公司持有的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四川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诚善达（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状态为冻结或者轮候冻结，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本案基本情况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西藏发展"）董事会办公室于2019年11月7日收到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日照晟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2019）川0112民初6523号）传票、民事起诉状、证据清单等资料。原告日照晟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票据追索权纠纷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主要诉讼请求为：请求判令被告西藏发展支付原告200万元人民币及利息（利息以200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2019年6月27日起算至给付完毕日止）；请求判令被告江西喜成贸易有限公司、山能国际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第一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请求判令本案因诉讼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上述三被告承担。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案开庭时间为2019年12月10日上午9:30。

2019年12月6日近17:00，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接到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电话通知，因法院对被告江西喜成贸易有限公司材料送达存在问题，本案开庭时间延后，具体时间待法院通知。2019年12月9日上午，公司法律顾问就本案开庭延期事宜与法院进行了联系确认。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20年6月2日收到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寄送的关于（2019）川0112民初6523号一案的传票、举证通知书等材料，法院确定开庭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下午14时。

2020年6月29日下午，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对该案组织了开庭审理。公司委派北京安博（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到庭参加了庭审。庭审经过了法庭调查、法庭辩论、最后陈述环节，公司委派律师向法庭提出：主导案涉票据签发的王承波、吴刚等人涉嫌刑事犯罪，已被逮捕，应将案件材料移送公安机关处理。本案未当庭宣判，根据庭审笔录暂定2020年7月10日上午复庭或宣判。

2020年7月10日，公司通过北京安博（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取得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川0112民初6523号），主要内容如下：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已查明，西藏发展的原法定代表人王承波、原董事吴刚等人因涉嫌经济犯罪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检察机关批准逮捕，其涉嫌的经济犯罪中包括合同诈骗罪、挪用资金罪等。庭审中西藏发展陈述本案纠纷中所开具的承兑汇票可能属于王承波等人的刑事犯罪范围，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人民法院作为经济纠纷受理的案件，经审理认为不属经济纠纷案件而有经济犯罪嫌疑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之规定，法院将本案移送拉萨市公安局处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四项、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零八条第三款规定，裁定如下：驳回日照盛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起诉。如不服本裁定，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3月11日，公司取得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2021）川01民终6674号），原告日照晟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不服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已提起上诉，开庭时间为2021年3月23日13时30分。

2021年3月24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北京安博（成都）律师事务所提供的关于（2021）川01民终6674号票据追索权纠纷案件的开庭情况说明，主要内容如下：2021年3月23日下午，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了二审开庭审理，公司委派北京安博（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到庭参加了庭审。庭审经过了法庭调查（包括当事人陈述、举证、质证）、法庭辩论、最后陈述环节，公司委派律师向法庭提出：1、上诉人日照晟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系通过票据贴现取得的案涉票据，上诉人不是合法持票人；2、根据现有证据足以认定案涉票据签发时西藏发展的时任法定代表人王承波、董事吴刚等人员利用西藏发展实施了系列经济犯罪，案涉票据不属于经济纠纷案件而有经济犯罪嫌疑；3、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之规定，人民法院作为经济纠纷受理的案件，经审理认为不属于经济纠纷案件而有经济犯罪嫌疑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或检查机关。综上，公司认为一审法院认定事实正确、适用法律正确，应依法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本案未当庭宣判。

2021年4月7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四川省中级人民法院（2021）川01民初终6674号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本案中，西藏发展提交的证据仅能证明王承波、吴刚等人涉嫌刑事犯罪，不能证明其涉嫌犯罪的事实与本案有关，其证据缺乏关联性，因此，一审法院仅根据西藏发展关于"本案纠纷中所开具的承兑汇票可能属于王承波等人的刑事犯罪范围"的陈述认定本案不属于经济纠纷案件而有经济犯罪嫌疑不当，本院依法予以纠正。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人民法院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发现与本案有牵连，但与本案不是同一法律关系的经济犯罪嫌疑线索、材料，应将犯罪嫌疑线索、材料移送有关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查处，经济纠纷案件继续审理"的规定，本案应由一审法院继续审理。综上所诉，原告日照晟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上诉请求成立，应予支持。 一审裁定驳回原告的起诉不当，本院予以纠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三十二条规定，裁定如下：1、撤销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2019）川0112民初6523号民事裁定书；2、本案指令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审理。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21年11月5日收到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传票（（2021）川0112民初7150号），法院通知本案开庭时间为2022年1月4日上午9:30。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11月9日、2019年12月10日、2020年6月4日、2020年6月11日、2020年7月14日、2021年3月13日、2021年3月26日、2021年11月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9-131、2019-141、2020-067、2020-078、2020-086、2021-021、2021-023、2021-123）。

二、本案最新进展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22年1月5日收到委派律师提供的《关于公司涉及的（2021）川0112民初7150号票据追索权纠纷的开庭情况》，主要内容如下：

2022年1月4日上午，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对日照晟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西藏发展、山能国际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重申一审案，组织了开庭审理。

公司委派北京安博（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到庭参加了庭审。庭审经过了法庭调查（包括当事人陈述、举证、质证）、法庭辩论、最后陈述环节，公司委派律师向法庭提出：1、原告日照晟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系通过票据贴现取得的案涉票据，原告不是合法持票人；2、根据现有证据足以认定案涉票据签发时西藏发展的原法定代表人王承波等人利用西藏发展实施了系列经济犯罪，案涉票据不属于经济纠纷案件而有经济犯罪嫌疑；3、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之规定，人民法院作为经济纠纷受理的案件，经审理认为不属于经济纠纷案件而有经济犯罪嫌疑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4、即使法庭认为本案属于民事案件审理范围，日照晟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取得票据没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不是合法持票人，不能行使票据权利；5、律师提起反诉请求日照晟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返还票据和票据上权利。综上，恳请法庭依法驳回日照晟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全部诉讼请求，恳请法庭依法支持公司全部反诉请求。

本案未当庭宣判。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诉讼事项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吴小蓉诉西藏发展民间借贷纠纷，案号：（2018）川01民初1985号	2018年09月0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65号公告
	2018年09月0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67号公告
	2021年1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02公告
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受理的瞬赐保理诉西藏发展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案号：（2018）川0113民初2099号	2018年09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70号公告
	2018年10月1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76号公告
	2019年1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05号公告
	2019年2月2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2号公告
	2019年3月1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6号公告
	2019年3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7号公告
	2019年6月2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78号公告
	2019年7月1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82号公告
	2019年8月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91号公告
	2020年4月1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39号公告
	2020年5月2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66号公告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阿拉丁控股集团诉西藏发展民间借贷纠纷，案号：（2018）浙01民初3924号	2018年9月2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71号公告
	2018年11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97号公告
	2018年12月1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106号公告
	2019年5月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56号公告
	2019年5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61号公告
	2019年9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05号公告
	2019年9月1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09号公告
	2019年9月2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13号公告
	2020年5月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59号公告
	2020年6月1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75号公告
	2020年7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80号公告
	2021年1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01号公告
	2021年1月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04号公告
	2021年3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22号公告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受理的至中实业诉西藏发展借款合同纠纷，案号：（2018）浙0103民初4168号	2018年09月2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73号公告
	2018年11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98号公告
	2018年11月2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100号公告
	2018年12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108号公告
	2019年5月2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63号公告
	2019年6月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68号公告
	2019年11月1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34号公告
	2020年1月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04号公告
	2020年4月1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42号公告
	2020年7月1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87号公告
	2020年12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125号公告
	2021年1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01号公告
	2021年2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15号公告
	2021年6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76号公告
	2021年8月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84号公告
成都仲裁委员会受理的汶锦贸易诉西藏发展借款合同纠纷案，案号：（2018）成仲案字第1227号	2018年11月1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95号公告
	2018年11月2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99号公告
	2018年12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109号公告
	2019年1月1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14号公告
	2019年2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1号公告
	2019年3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7号公告
	2021年2月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11号公告
	2021年4月1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31号公告
	2021年4月2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32号公告
重庆市渝中区法院受理的重庆海尔小贷有限公司借款纠纷，案号：（2018）渝0103民初30492号	2019年4月1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35号公告
	2019年5月2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65号公告
	2019年6月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68号公告
	2019年7月1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87号公告
	2019年7月2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88号公告
	2019年9月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06号公告
	2019年12月1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45号公告
	2020年9月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98号公告
	2020年12月2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126号公告
	2021年9月2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105号公告
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受理的日照晟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西藏发展票据追索权纠纷，案号：（2019）川0112民初6523号	2019年11月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31号公告
	2019年12月1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41号公告
	2020年6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67号公告
	2020年6月1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78号公告
	2020年7月1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86号公告
	2021年3月1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21号公告
	2021年3月2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23号公告
	2021年4月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26号公告
	2021年11月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123号公告
	2022年1月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003号公告
乌鲁木齐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新疆日广通远投资有限公司诉西藏发展借款合同纠纷，案号为：（2020）新01民初3号	2020年1月1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08号公告
	2020年3月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30号公告
	2020年6月1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70号公告
	2020年7月1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90号公告
	2020年11月1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115号公告
	2021年1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01号公告
	2021年8月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84号公告
	2021年9月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100号公告
	2021年10月1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107号公告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成都宏祥顺商贸有限公司诉西藏发展借款合同纠纷，案号为：（2020）川01民初314号	2020年8月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94号公告
	2020年10月1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104号公告
	2020年10月3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112号公告
	2021年4月1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31号公告
	2021年9月2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103号公告
	2021年10月2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118号公告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受理的陈金满诉西藏发展借款合同纠纷，案号为：（2020）京0101民初13007号	2020年12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122号公告
	2021年2月1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14号公告
	2021年2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16号公告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受理的深圳瞬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诉西藏发展票据追索权纠纷，案号为：（2021）川0107民初3251号	2021年3月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17号公告
	2021年4月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25号公告
	2021年4月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26号公告
	2021年4月2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33号公告
	2021年11月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120号公告
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西藏发展诉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案号为（2021）藏01民初30号	2021年3月1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20号公告
	2021年4月1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31号公告
	2021年6月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47号公告
	2021年6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76号公告
	2021年11月2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127号公告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永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西藏发展票据追索权纠纷，案号：（2018）川01民初5373号	2019年1月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08号公告
	2019年2月2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0号公告
	2019年2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1号公告
	2019年2月2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3号公告
	2019年5月2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66号公告
	2019年7月3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90号公告
	2020年4月2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43号公告
	2021年12月2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135号公告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截至公告日，公司6个银行账户被冻结（上述被冻结账户5个为母公司账户，1个为子公司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账户，公司为控股型公司，所涉账户冻结情况未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生产经营，上述账户非公司主要银行账户），母公司被冻结额度为32,703.8万元，实际被冻结金额206.47万元；公司持有的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四川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诚善达（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状态为冻结或者轮候冻结，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北京安博（成都）律师事务所提供的《关于公司涉及的（2021）川0112民初7150号票据追索权纠纷的开庭情况》；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2-001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8.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5月25日、2021年6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41）等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1年12月末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1年12月，公司未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71,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064%，最高成交价为19.4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7.8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0,497,450.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即2021年7月22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4,544,525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136,131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22-003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铜业"）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

本次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为鑫科铜业提供担保人民币1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在人民币198,300万元额度范围内对外提供担保（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73,8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银行授信为鑫科铜业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额度人民币15,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额度人民币9,500万元），实际已签订各类担保合同额度为人民币156,822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10,000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2年1月4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芜湖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鑫科铜业自2022年1月4日至2023年1月4日期间内与浦发银行芜湖分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上述担保事宜已经公司七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四亿五仟万圆整

3、经营范围：铜基合金材料、金属基复合材料及制品、超细金属、稀有及贵金属材料（不含金银及制品）、特种材料、电线电缆、电工材料及其它新材料开发、生产、销售；辐射加工（限辐射安全许可证资质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以及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法定代表人：王生

5、注册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凤鸣湖南路21号

6、财务状况（以下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1年9月30日，鑫科铜业总资产252,720.92万元，总负债122,271.26万元，净资产130,449.6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8.38%；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04,364.73万元。

7、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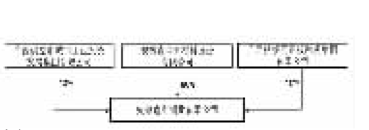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三年；

担保金额：10,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七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173,800万元额度范围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提供担保（包括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公司调整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的实际资金需要，上述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公司累计对外提供银行融资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公司为鑫科铜业提供担保人民币1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在人民币198,300万元额度范围内对外提供担保（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73,8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银行授信为鑫科铜业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额度人民币15,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额度人民币9,500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168.06%。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六、备查资料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鑫科铜业2021年9月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2-002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0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2年1月5日上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9人，实际出席9人。会议由董事长何根林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2.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2-003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0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22年1月5日上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5人，实际出席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珏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2.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12个月，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2-004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等金融机构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最高额度不超过2.3亿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本型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工作在有序推进，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30号）文件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00万股，发行价8.6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9,68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39,568,867.9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80,111,132.0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0月26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7年10月27日出具了天健验[2017]42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6,826.81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24.37%，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累计投资金额	投入进度
1	年产3900台精密空调、150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	17,198.81	2,299.07	13.37%
2	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RDS）研发项目	7,876.70	1,726.57	21.92%
3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935.60	2,801.17	95.42%
合计：		28,011.11	6,826.81	24.37%

（三）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不用于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高风险理财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日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公司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主体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及投资期限

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具体实施方式

在公司董事会授权的投资额度范围内，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具体操作则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

（四）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98,012.98	165,412.40
负债总额	97,457.76	69,954.28
净资产	100,555.22	95,458.11
项目	2021年1月-9月（未经审计）	2020年1月-12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7.71	2,725.26

截止2021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9.22%，货币资金余额为6.25亿元。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36.80%。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公司购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二）现金管理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三）现金管理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的情况下进行的，目的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

（四）现金管理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处理方式及依据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四、风险提示

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1月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2.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2.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1月5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2.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佳力图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佳力图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最近十二个月委托理财情况

金额：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92000.00	92000.00	838.69	00.00
合计		92000.00	92000.00	838.69	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3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4.0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7.2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3000.00	
总理财额度				23000.00	

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2.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二）公司及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最近十二个月委托理财情况

金额：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54100.00	134100.00	476.47	20000.00
合计		154100.00	134100.00	476.47	2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77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8.5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1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000.00	
总理财额度				24000.00	

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2.9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其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2.4亿元的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注：本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6日